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92-1 号

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证通电子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深圳证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4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97号”《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证通电子”，股票代码为“002197”。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6日）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胜强
注册资本	51,515.694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开发、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

	<p>设备维护服务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研发、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运营、服务外包；云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综合工程等工程施工与设计；景观规划、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等设计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金属材料、铁合金、五金交件、建筑装饰材料、钢材的销售与代理销售；经营林木产品、林副产品、木竹制品。</p> <p>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因特网数据传输服务和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及维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服务；木材市场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森林康养、林地林木收储，木材加工、营造林；苗木、花卉、水果种植；开展林下经济种养殖及销售；木材市场服务及木材市场培育；林区道路施工、林业建筑施工。</p>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经查验，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参与对象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56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分别为杨义仁、程胜春、薛宁、朱纯霞、张锦鸿、傅德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19.6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不超过3,019.66万份。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合计认购不超过843.6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27.9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数上限（万份）	占本次计划总份数的比例（%）
1	杨义仁	董事、副总裁	193.50	6.41
2	程胜春	董事	154.80	5.13
3	薛宁	监事	116.10	3.84
4	朱纯霞	监事	30.96	1.03
5	张锦鸿	副总裁	174.15	5.77
6	傅德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74.15	5.77
7	核心管理、技术或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50人		2,176.00	72.06
合计			3019.66	100.00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加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加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3.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来源为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证通电子A股股票。

4. 规模及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9.66万元，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802,7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1%；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 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6.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第十八次（临时）次会议决议等资料，经对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信息披露第4号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信息披露第4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信息披露第4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将来源于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证通电子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

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 （4）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7）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8）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0）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杨义仁、程胜春，因此前述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分别出具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定第 4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五、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上参与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

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5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熊 洁

李 霞

2021年4月29日